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陈 迅 李 华
副主编 侯国跃 肖 云
曾 上 柏子康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陈迅, 李华主编.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5624-2427-6

I. 实... II. ①陈...②李...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400 号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陈 迅 李 华

责任编辑 吴达周 邱 慧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48 千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5624-2427-6/D·162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高等院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的基本依据是大经济法观点,即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观点。这里的经济关系既有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有非平等主体的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将市场经济关系按其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划分为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既是经济研究的需要,也是为市场经济提供完善的法律规制的需要。因此,在法学理论研究、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都将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按其调整对象性质的不同而划分为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和仲裁法、诉讼法等程序法。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不应单纯讲授上述部门法中的经济法,而应系统讲授上述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部门法,以使学生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有一个整体认识,为今后在工作实践中自觉遵循和运用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既是开设经济法课的初衷,也是最终目的。

《实用经济法》从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建设和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分 21 章进行叙述,其特点为:第一,针对性强。即按现代经济活动的实际法律需要进行内容取舍,去掉与学生今后工作岗位无直接联系的法律知识,使本书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第二,时效性强。全书主体内容都取材于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并注重内容的时效性,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

《实用经济法》是作者在原著《经济法教程》的基础上从体例到内容都做了全面的充实、补充和修正后完成的。因此,本书不仅可作高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的教材,对其他法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者也具有参考价值。尽管如此,本书仍可能存在一些不足,诚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予以修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迅(第一章)、吴绍琪(第二章)、皮胜(第三章)、刘仁龙(第四章)、侯国跃(第五章)、肖云(第六章)、柏子康(第七章)、严屏(第八章)、陈晴(第九章)、郭孝菊(第十章)、张云秀(第十一章)、侯茜(第十二章)、王宇红(第十三章)、李华(第十四章)、李晓秋(第十五章)、卓光俊(第十六章)、刘丹(第十七章)、侯国跃(第十八章)、刘维全(第十九章)、曾上(第二十章)、唐孝云(第二十一章)。全书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编 者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加强法律修养,主动适应市场	
经济的需要·····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11)
第三节 加强法律修养,主动适应	
市场经济的需要·····	(18)
第二章 经济民事法的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6)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41)
第五节 诉讼时效·····	(50)
第三章 经济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54)
第一节 经济行政法概述·····	(5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1)
第四节 行政奖励和行政处罚·····	(65)
第五节 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	(70)

第四章 市场主体法	(73)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概述	(73)
第二节 公司	(77)
第三节 合伙企业	(8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	(9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99)
第六节 企业破产	(101)
第五章 物权法	(105)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105)
第二节 所有权	(119)
第三节 他物权	(12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9)
第三节 专利法	(145)
第四节 商标法	(151)
第七章 合同法(上)	(15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担保	(1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1)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174)
第八章 合同法(下)	(181)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81)
第二节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88)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91)
第四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194)

第五节	技术合同	(205)
第九章	税 法	(2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流转税	(216)
第三节	所得税	(219)
第四节	其他实体税	(224)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	(226)
第十章	金融法	(23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1)
第二节	金融组织法	(235)
第三节	金融管理法	(241)
第四节	金融经营法	(246)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5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255)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57)
第四节	汇票	(262)
第五节	本票	(266)
第六节	支票	(267)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7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7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77)
第四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81)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8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2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89)
第四节	保险公司	(294)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97)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301)
第一节	会计法	(301)
第二节	审计法	(311)
第十五章	市场管理法	(3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1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5)
第四节	广告法	(328)
第十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332)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劳动法	(33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342)
第十七章	房地产法	(34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4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法律 规定	(35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354)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357)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36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6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4)
第三节	环境标准	(369)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372)
第十九章	海商法	(374)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374)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	(37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80)
第四节	海上运输中的其他合同	(388)
第五节	《海商法》的其他主要内容简介	(390)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9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6)
第二节	民事诉讼	(402)
第三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08)
第二十一章	经济犯罪	(413)
第一节	经济犯罪及其构成	(4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种类	(423)

第一章 加强法律修养,主动适应 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一、法的概念

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总和。对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第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标准。凡是有人的地方,都存在着自己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甚至日常生活的各种关系。处理这些复杂的社会关系,必须依据一定的准则,这就是人类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戒律规则以及法律等。由此可见,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一样,都是处理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关系的准则,是人类社会获得良好秩序的保障。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很多,有法、政策、道德、宗教、纪律、风俗习惯等,但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就在于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这里的制定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起草、通过和颁布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赋予已在社会生活中贯彻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具有制定法同等效力的活动。制定或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形式。社会规范要得以实施,必须有一定的强制力量来保证。不同的社会规范,保证其实施的强制力是不一样的。而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在国家范围内普遍得以施行。

第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和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国家的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利益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且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其中某人或某个集团的局部意志。当然,当统治阶级将其整体意志和利益体现于法律之中时,必须根据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和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处理好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

第四,法是静态的法律规范体系及其作用的结果——动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统一。国家立法的目的是要稳定现存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法律规范体系虽然制定或认可了,但如果不实施或不能得到实施,国家的立法目的就无法实现。我国现阶段虽然制定了以宪法为核心,基本法为骨干的法律体系,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有法可依,但由于法的实施环节还存在很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也不太满意。这种情况,与我们过去研究只把法局限于法律规范体系而不注重法治过程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我们祖先创造法这一汉字时,不仅赋予了其依据、准则的含义,而且还赋予了公平等含义,这已经超出了其静态的范围,而属于动态实施的范畴了。因此,不管从现实需要出发还是从完善法的概念出发,我们都应该把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包括在法的概念范围内。

二、法的特征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除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两个基本特征外,还具有适用的普遍性、相对的稳定性、严密的科学性和标准的惟一性等特征。

(一)法的普遍适用性

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立法主体所辖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首先,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是人的整体,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立法主体管辖的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会无一例外地受到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其次,法的表现形式不一样,其适用的地域范围也有所区别。我国法的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宪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根本大法,是其他立法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其中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非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其职权或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上述三种表现形式的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任何地方和单位都须遵循。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认可、批准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管辖范围内的省或较大的城市,其内容不得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其效力低于前三种法的表现形式。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或地方省级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的行政职权所及范围;其效力则根据其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分为有效和无效两种

情况。凡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章,则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区域权力机关制定并经其上级权力机关批准或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民族区域自治地区,超出该自治地区则无适用性。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的立法体制决定我国法有多种表现形式,与其相适应的法的适用地域范围也不相同。但是,在立法主体所辖范围之内,法也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超出这一范围,则该法无法律效力(根据冲突规范所引导适用该法除外)。

(二)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法的相对稳定性,是指法一经公布生效,要保持相当一段时间的稳定,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任意废弃。立法是一项严肃的事情,它必须对社会现实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再经科学的提炼而成。法一经制定,只有保持相对的稳定,才能持续地作用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以便人们根据法律的需要将个人行为纳入社会行为和法律行为的轨道,从而实现立法目的。如果频繁更改法,将导致执法者和守法者无所适从,法便失去了其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目的,最终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法的相对稳定性是由法本身的性质、作用和目的决定的,也是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

(三)法具有严密的科学性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不仅是现实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且还是现实社会实践发展变化规律的体现和反映。法的这种科学性,通过两个方面来体现和保障。

第一,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法是具有严密逻辑性的法律规范体系,它体现于自身的逻辑结构及其构成细胞——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

法律规范体系的逻辑结构可以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考察。从纵向看,我国法律规范体系显示许多层次,即宪法、基本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等。这些不同的层次构成了一个内部协调一

致、结构严密的统一整体。从横向看,每个层次又有许多法律部门,如基本法这一层次,就有民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又构成了一个内部协调一致、结构严密的统一整体。法律规范体系的这种严密逻辑结构可以使法对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所有社会关系给予及时准确的调整,从而形成我们需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法律规范体系严密逻辑结构的最有力的概括。

法律规范体系的细胞——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些条件和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规范。显然,假定条件是法律规范的逻辑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法律规范即不存在。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用以指引人们实际行为的方式(或标准)的那一部分,这是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法律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人们做什么以及要求人们必须做什么,都在行为模式部分给予明确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遵守或者违反行为模式时所带来的肯定或否定的后果。肯定的法律后果又称积极的法律后果,是指人们遵循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而产生的受法律保护的后果,其表现方式有三:一是赋予合法行为以法律效力;二是排除其他任何人对这合法行为的结果的享有;三是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意义的合法行为予以奖励。例如,小张到百货公司买了一件新衣服,其合法买卖行为产生的肯定后果表现形式之一是国家保护小张享有这件新衣服的所有权,而排除其他任何人对这件新衣服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且小张对这件衣服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行为时,国家有责任排除其他任何人的侵害和妨碍。否定的法律后果,是指人们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而产生的受法律否定的后果,其表现方式主要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分宪法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四类,它们是行为人分别违反宪法规范、民事法

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或刑事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而承担的责任。这里必须注意:有些教材中的“经济责任”一词没有确切的固定含义,它大体上相当于法律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责任中与货币和财产有关的那些责任形式。例如,民事责任中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责任中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刑事责任中的罚金、没收财产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法律规范体系自身的逻辑结构,体现了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但这种科学性仅使法的科学性成为可能(因为逻辑结构仅为形式,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仅为法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外壳),它并不等于法具有了科学性。因为现实生活中“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事不乏其例。

第二,立法程序的科学性。立法程序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法规的法定步骤。我国制定法律的程序分为: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专门权限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活动,它须具备两个条件:有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和有权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一个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必须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体系和科学的内容。这就要求草案提出者不仅娴熟逻辑规律,且必须深入社会生活的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归纳、整理社会实践经验,再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分析社会实践发展的态势和规律,将此两方面内容反映在法律草案中,从而保证拟定的法律草案既准确的规范了现有的社会经济关系,又能调整社会实践中尚未发生但将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此可见,一个成熟的法律草案的拟定过程,是一个需要付出艰苦劳动的科学研究过程。在此过程中,拟制人员的惟一目的就是求真,使拟定的法律草案具有全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今后草案的通过、颁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当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拟定以后,由有权者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程序便进入

到第二阶段——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即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的审议阶段。经立法机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加以修改成完全成熟的法律草案。法律草案获得立法机关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变为法律。最后由国家元首颁布施行。由此可见,严格而科学的立法程序,保障了法的内容的科学性。

综上所述,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和法律规律内容的科学性,构成了法的科学性的完整内容和含义。法具有科学性,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是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而提出,或者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但是,相对于法而言,其逻辑结构不够严谨,其制定程序不够严格,因而其内容也就难以体现出完全科学、真实的反映现实生活和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

(四)法的标准具有惟一性

所谓法的标准具有惟一性,是指法律规范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在立法主体管辖的范围内,作为判断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依据或准则只有一个,不会也不可能有多重标准。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由于自己经历、思想观念不同,看问题的出发点各异,因而对某一行为的认识也可能发生差异,甚至相对立,但是,不管怎样,判断某一行为是合法或非法的标准只有一个,即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某一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也只有一个,即合法行为产生肯定法律后果,非法行为产生否定法律后果,二者必居其一。而判断某一行为是道德的或非道德的标准就可能有多个,其产生的后果也将不一致甚至背离。例如,如果以爱情是婚姻的基础,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作为标准来衡量爱情破裂时第三者插足的行为,则将认为它是道德的;若以维护婚姻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凡破坏婚姻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作为标准来衡量婚姻未破裂时第三者插足的行为,则将认为是不道德的。电影《第三者》就充分揭示了对同一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这种背离性和复杂

性。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本身所固有的功用和效能。它是基于法本身的性质、内部结构所决定的某些潜在的能力范畴。法的功能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来进行考察。

(一)法的宏观功能

法的宏观功能就是法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具有的功用和效能。即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生活,通过界定人的不同资格及其相适应的权利义务,将各种社会关系调整、控制于一定的范围和秩序之内,以实现其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目的。法的宏观调控功能通过以下具体功能得以实现。

1. 指引功能

法的指引功能是指法所具有的、能够为人们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并通过对人们符合这种行为模式的行为加以保障,对人们不符合这个行为模式的行为加以限制,从而引导人们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功用和效能。法的指引功能通过三种行为模式体现出来:一是授权性的行为模式,即通过授权性法律规范明确具体的告诉人们有权做什么,并保护和鼓励人们的这种行为;二是义务性行为模式,即通过义务性法律规范告诉人们必须或应当做什么,如果人们不愿或不去实施这种行为,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强制;三是禁止性行为模式,即通过禁止性法律规范告诉人们不得实施某种行为,若人们去做了,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法是通过综合使用保护、鼓励、强制、制裁的法律手段,使法对人们的思想发生影响,进而将其行为导向合法的轨道,最后完成其指引功能的。

2. 保护和强制功能

法的保护和强制功能是指法运用国家强制力保护人们的权利